

证券代码：400215

证券简称：商业城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案件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
（二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沈河法院”）

（三）反诉情况：无

（四）本案件最新进展：

2025年7月8日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沈河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辽0103执异69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的异议请求。

二、案件涉及债务形成情况

2021年12月，公司和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西百货”）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商业城和铁西百货分别向中信银行借款5,592.22万元和9,500万元，借款期限2022年1月5日—2023年1月5日。由铁西百货以其两处房产（位于铁西区兴华南街16号、16-1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4,691m²，地上建筑物面积23,722m²）对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百货”）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商业城为铁西百货9,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23年1月5日，上述两笔贷款到期后，未完成借款合同转期手续导致贷款逾期未还，中信银行就上述两笔债权提起诉讼。2023年3月17日，沈河法院出具（2023）辽0103民4529号和（2023）辽0103民4850号民事调解书，在调解书约定还款期内商业城、铁西百货、商业城百货未履行还款义务。2023年3月28日，中信银行向沈河法院

申请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案号为（2023）辽0103执5073号和（2023）辽0103执5076号。相关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号）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号）和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号）。

三、重整清偿及后续进展情况

由于商业城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，上述执行案件因此处于中止状态。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于2023年12月12日确认的中信银行申报债权以及裁定批准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中信银行申报债权清偿方式为50万元以下的部分（含50万元）全额现金清偿，5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12.5元/股的价格通过商业城转增股票13,589,760股进行清偿。

2024年1月5日，中信银行向沈河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并查封铁西百货两处房产及冻结商业城银行账户，执行案号为（2024）辽0103执恢133号和（2024）辽0103执恢142号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沈河法院下达的（2024）辽0103执恢133号和（2024）辽0103执恢14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（2023）辽0103民初4850号文书和（2023）辽0103民初4529号文书的执行。

2024年6月，公司收到法院（2024）辽0103执异211号和（2024）辽0103执异213号两份执行裁定书，对中信银行申请撤销终结上述两份执行裁定书的请求，沈河法院裁定驳回中信银行的异议请求。

随后，中信银行向沈阳中院申请复议，2024年8月，沈阳中院出具（2024）辽01执复495号和（2024）辽01执复42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撤销（2024）辽0103执异211号和（2024）辽0103执异213号执行裁，发回沈河法院重新审查。

2025年7月，公司收到沈河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辽0103执异681号执行裁定书（对应沈阳中院出具的（2024）辽01执复495号执行裁定书），沈河法院裁定驳回中信银行的异议请求。

四、最新进展情况

2025年7月8日，公司收到沈河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辽0103执异691号执行裁定书（对应沈阳中院出具的（2024）辽01执复425号执行裁定书）。（2024）辽

0103执异691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沈河法院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中信银行的异议请求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沈河法院递交复议申请，复议于沈阳中院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上述案件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后续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最终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